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2) 強制收購
- (3)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 (4)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 要約結果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根據股份要約就 2,688,518,264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 98.65%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30.89%；及
- (2)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 24,924,173 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 100%（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獲行使，故概無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688,518,264 股要約股份中：

- (1) 2,564,503,045 股要約股份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就接納提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約 98.59%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29.46%；及
- (2) 124,015,219 股要約股份乃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接納提呈，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1.43%。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強制收購

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

餘下要約股份將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透過強制收購予以收購。

### 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新世界中國地產將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暫停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 緒言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首份截止公告」）；(iv)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之提示；及(v)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兩者定義見下文）之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 要約結果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根據股份要約就 2,688,518,264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 98.65%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30.89%；及
- (2)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 24,924,173 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 100%（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獲行使，故概無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688,518,264 股要約股份中：

- (1) 2,564,503,045 股要約股份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就接納提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約 98.59%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29.46%；及
- (2) 124,015,219 股要約股份乃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接納提呈，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1.43%。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並擁有權利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為 6,096,878,745 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70.06%。

除上述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綜合文件附錄四「3.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證券的交易」一節所披露由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及李聯偉先生根據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外，於要約期間，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或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外，於要約期間，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 事件

#### 香港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最後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	
股東名冊內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定義見下文）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完成強制收購.....	2016年8月初
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2016年8月初
寄發餘下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付款支票.....	2016年8月中

## 強制收購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到涉及不少於 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 90%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之公告將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之詳情。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或前後）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持有該等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對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的應付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支票將於 2016 年 8 月中或前後寄發。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新世界中國地產將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由於要約人擬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之要約股份過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被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止。

###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暫停買賣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新世界中國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暫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於 2018 年到期年息 5.50% 的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債券（股份代號：85914）（「**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於 2019 年到期年息 5.375% 的 900,000,000 美元票據（股份代號：5824）（「**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的持有人，暫停買賣的申請僅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並不伸延至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將按照其各別上市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或前後），新世界中國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進一步之公告將另行刊發以知會公眾就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時間及其他詳情。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已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異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